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907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周明秋

關係人 許崇賓律師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清層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崇賓律師為被繼承人被繼承人陳清層（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鄉○○村○○巷0號，民國99年11月2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清層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清層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清層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陳清層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清層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99年11月2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1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
02 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03 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04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
05 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
06 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07 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08 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
09 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所明定。又按失蹤人
10 財產管理事件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
11 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財產管理人
12 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
13 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41條、第143條亦
14 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原遺產管理人死亡時，法院自得依聲請
15 選任遺產管理人，續行遺產管理事務。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
17 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亦有索引卡查詢表、親等關聯表
19 可佐，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又本院前以100年度司財管字
20 第39號裁定選任陳洪碧霞為被繼承人陳清層之遺產管理人，
21 惟陳洪碧霞亦於108年5月21日死亡，依前揭規定，法院自得
22 再依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續行遺產管理事務。又選任遺產
23 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
24 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
25 為優先選任，經聲請人推薦關係人許崇賓律師擔任本件遺產
26 管理人，並提出其同意書可憑。核關係人許崇賓律師具有專
27 業知識及能力，並有多年執業經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
28 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
29 偏頗之虞，本院認選任關係人許崇賓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30 管理人應為適當，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31 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02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03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04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05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07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08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09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10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11 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12 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
13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14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
15 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
16 ，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
17 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18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
19 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
20 說明遺產之狀況。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
21 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
22 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
23 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附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